# 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教学改革基地（南校区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招聘启事

武汉东湖学院是经教育部、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。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教学改革基地（南校区）位于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田野大道与诗经大道交汇处。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教师若干人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，能够经受住各种考验，对党忠诚。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密切联系师生，团结同志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清正廉洁，不谋私利，作风过硬。

3.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学校，在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、甘于奉献、表现突出。

4.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和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的精神。

二、具体条件

1.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所学专业为心理学及相关专业。

2.具有扎实的心理健康理论基础，受过严格的心理咨询专业训练，熟悉心理评估。

3.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注册心理咨询师资质，有较强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、教学能力者优先。

4.具有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5.身心健康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对特别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）。

三、工作地点

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教学改革基地（南校区）（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田野大道与诗经大道交汇处）

四、应聘办法

1.应聘者提交个人简历一份（包括个人情况、详细的学历及工作经历、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以及联系方式等），并填写武汉东湖学院招聘人员履历表（附件）。

2.应聘材料电子版及报名表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**[dhrsc1@126.com](mailto:dhrsc1@126.com),[ghdsfwe@126.com](mailto:ghdsfwe@126.com)**邮件主题注明“**应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教师岗位+高校博士网**”。

3.学校根据应聘者提供材料对照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请应聘者务必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，笔试、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联系人：陈老师 联系电话：027-81931131。

附件：武汉东湖学院嘉鱼教学改革基地（南校区）招聘人员履历表